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2. 会议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 9:00 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E 座 23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俊芸女士主持。

5.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附属公司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应收账款、存货和商誉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5,143,110.42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602,045.05 元、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009,175.23 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816,275.70 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974,823.40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10,888.13 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9,902.91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影响公司 2016 年合并净利润 55,143,110.42 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43,110.42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3. 审议并通过《2016年年度业绩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二零一六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同意提交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5.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银行占用额为5,305万元(均

为2004年之前所发生，本年度无新发生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16%。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今后，公司应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加强对外担保管理，同时妥善处理已经提供的担保。

6.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没有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是日常经营往来，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继续关注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